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25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　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8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